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412,261.43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4,373.81 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 70,747,887.62 元，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5,448,204.55 元。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自 2008 年 6 月 1 日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价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后，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 -34,443,271.97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本报告期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 -25,575,345.58 元。截止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为 666,575,876.23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 497,143,860.38 元。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尚未变现暂不能进行分配。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合并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6,323,233.20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68,304,344.17 元。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6,643,738.09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664,373.81 元,母公司当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79,364.28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2,720,671.97 元。本期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 1,910,200.0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本期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 1,432,650.00 元。截止 2024 年末,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为 567,812,712.69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 424,918,734.52 元。剔除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后,母公司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46,714.28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801,937.4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355,500,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43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28,653.66 元,占合并报表本期可分配利润的 10.52%。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出现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28,653.66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12,261.43	-848,292,259.15	-305,981,271.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65,448,204.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720,671.97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28,65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0,287,08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28,653.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128,653.66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2.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